

005233

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伊春市地方志编审委员会
伊春市工商局编审委员会

主 编: 张森
副 主 编: 吴连阁 齐树义 张家彦
责任编辑: 夏殿武
编 辑: 邴继福 孙淑兰

序 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综合性的国家经济行政执法机关，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它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国家和各级行政监督企业，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经济政策、法规和法令，以达到：支持生产、活跃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的目的。根据国家规定，其具体职责是：

一、市场管理。管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维护城乡市场经济秩序，依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法令对市场的交易活动进行经济监督和行政管理，查处经济违法活动。

二、企业管理。办理工商企业登记手续，核放企业筹建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经济户口”，保管企业档案；对工商企业的活动实行监督检查，帮助企业端正经营方向，查处企业的违法经营活动。

三、个体管理。办理个体工商业户的登记手续，发放营业执照；建立“经济户口”，保管企业档案；对个体工商业进行监督检查；查处个体工商业的违法活动；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

四、经济合同管理。宣传贯彻《经济合同法》；监督检查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查处违法经济合同；指导督促有关部门的经济合同管理工作。

五、商标管理。宣传贯彻《商标法》；办理商标申请注册核转手续；保护商标专用权；配合有关部门监督、评定产品质量；维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

六、广告管理。宣传贯彻《广告管理条例》；办理广告经营单位的申请登记手续，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处理广告违法案件；组织广告经营单位交流经验，改进工作，提高广告质量与服务水平。

七、打击投机倒把与走私贩私活动。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和法令，严厉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贩私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顺利进行。

八、狠刹经济领域里的不正之风，检查与制止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经济违法活动，纠正商品流通领域里和经济领域里的不正之风。

总之，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组成部份，是国家职能的一个方面，是综合性的国家经济执法机关。其工作内容是随着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变化而变化的。在现阶段，工商行政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政策，紧紧围绕改革这个中心，继续坚持“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总方针，加强对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以维护国家计划，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保证改革顺利进行，促进生产，疏通流通，确保“七五”计划的顺利进行。在履行上述职责的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行政处罚的权力，并且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它的职权，服从它的管理。赵紫阳总理在《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任何部门不得阻挠和

干预。”这对保证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稳步向中国式社会主义经济道路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因此，际此盛世，盛世修志，理当专集实书，以录沧桑之变。全面记述伊春市工商管理的历史与现状，是为了更好地记取过去，正确地认识现在，规划未来。从而，继往开来，为开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局面做出更大的贡献，这是我们编修《伊春市工商管理志》的出发点。

但是，由于建国以后，工商管理行政部门几经撤并，资料大量失散，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市工商管理档案及资料大部被毁。因此，给我们的修志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然而，伊春市工商管理局史志办的全体同志没有被这些困难吓倒。反之，在伊春市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和黑龙江省工商管理局史志编审委员会的正确领导下，在伊春市工商管理局史志编审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和关怀下，经过伊春市工商管理局史志办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从1985年3月26日到1986年末，历经一年零九个月的时间，搜集了2,000万字资料，编写了45万字的初稿，并经三次初审，一次合审，最后由伊春市地方志编审委员会审查和修改后，同意出版发行。

志为信史。信，在于“以一乡之人修一乡之书其见闻较确而论说亦较详也。”我们认为以此来评价《伊春市工商管理志》是比较适宜的。

本志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和“详今略古”的原则。寓观点于记述，融思想于史实，使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并发扬“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优良传统，使之突出时代特点，地区特点和行业特点。数字以统计报表为准，史实以档案、文件为准，口碑资料要考而后信，以众说一致，证据确凿为准。忠于事实，忠于史实，力争使本志能体现区域性、连续性、广泛性和可靠性。因伊春市工商管理是三权在市局的条条管理体制，故干部教育、财务管理也纳入本志，力求全面系统的反映伊春市工商管理工作的全部历史和现状，从而，揭示其规律性，使之发挥“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领导决策提供历史借鉴与现实依据。

但因年代较远，历史左证不全，加之我们阅历浅薄，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又有口碑资料，谬误之处难免，谨请读者勘误斧正。

张 森

4
28

凡 例

一、本志坚持马列主义、毛主席思想为指针，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力求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真实地、科学地、准确地记录史实。

二、本志主要坚持了通纪体，志、纪、传、图、表、录诸体均从不同方面得到了体现。

三、本志为专业性比较强的部门志。故本志谋篇立目以时为经，以现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六管、一打、一制止”（六管：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管理、个体工商业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一打：打击投机倒把；一制止：制止经济领域里的不正之风。）为纬。横排竖写，上限通顶，下限1985年末，基本做到纵不断线，横不缺项，纵横交错，以横为主。在志首列有序言、凡例、概述，在志末附有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目录、修志始末，伊春市工商局编审委员会名单、照片，局志办名单、照片。

四、本志结构分章、节、目三级。本志坚持使用年代，数字的统一。凡是年代，均以公元计算，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清朝、民国时期在括号内标明。

五、本志大事记只作略记，提纲挈领。一事经几年，几月完成者，纪于事件开始条内，不另设条。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力求大众化，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但为节约文字，偶尔也有简明易懂的文言文。而且语言力求精炼简洁。除正文外，并设有图表、照片、表格，互为补充，从而，体现图文并茂的作用。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是指国家运用行政干预手段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这种职能从有国家政权，有商品交易时起就产生了。因此，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

伊春市地处黑龙江省的东北部，座落在小兴安岭上。绥佳铁路和汤林铁路成丁字形交织于伊春林区的东西南北，黑龙江和汤旺河又成丁字形贯穿伊春林区的东西南北，交通运输四通八达。

伊春市南北长320公里，东西宽125公里，行政区划面积为37,412平方公里，林业区划面积为40,525平方公里，堪称世界上幅员最广阔的大市。伊春北部濒临汹涌浩荡的黑龙江与苏联相望，盛产举世闻名的大马哈鱼；南部是松江平原，盛产水稻、大豆和高粱；东部毗邻煤城鹤岗；西部与绥棱接壤。特定的地理位置使它有着迷人的四季风光。春天白雪初融，万物萌生，透迤的山峦，似有绿纱蒙面；夏天燕舞莺飞，百花吐艳，浩瀚林海，绿浪击天；秋天，金风飒飒，四野飘香，重峦迭嶂，五彩斑斓；冬天，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正是木材生产的黄金季节。伊春何止风光绚丽迷人，更是遍地宝藏。它有丰富的木材——红松，素以“红松故乡”的美称名扬国内外，进而成为我国主要的木材生产基地。每天都有大量木材运往全国各地，故以“林都”闻名全国；它有贵重的药材：人参、鹿茸、麝香、虎骨、熊胆和刺五加等几十种；有令人垂涎的猴头、熊掌、木耳、松籽、飞龙等山特产品；它地下藏有珍贵丰富的：金、银、铜、铁、铅、锌等稀有矿藏。在伊春市所辖的十多个县、区和林业局里，除蓬勃猛进的木材、营林生产以外，还有兴旺发达的：农业、牧业、林产工业、林化工业、轻纺工业、机械制造工业和冶炼工业星罗棋布，产品运销国内外，是一个十分广阔的市场。它还有电厂、药厂、油厂、粉厂、酒厂和火柴厂等棋布的工厂。因此，美丽的林都，富饶的红松故乡呈现一派欣欣向荣，蒸蒸日上的繁荣景象，令人陶醉，使人神往。

据《伊春文史资料》记载：“早在四百多年以前，伊春市嘉荫县境内嘉荫沟，乌拉嘎河一带，就有鄂伦春，达斡尔和鄂温克族人捕鱼射猎。十五世纪至十八世纪末，这一代由明代设置的奴尔干卫和清初设置的黑龙江衙门管辖”。到1874年，清政府在“三千里江山金子镶边”的嘉荫境内设置督办衙门，开采黄金。据《伊春文史资料》记载：“从此，河北、山东、热河诸省破产农民和太平天国，捻军及各地会党、起义失败被俘的下级士兵等流徙囚犯，不断进入嘉荫河，乌拉嘎河各地，遂使这一带人口聚增，出现了太平沟、老沟、金满沟、九里庄子、班别府等大小金矿村镇”。又据《东三省记略》记载：“兴东垦务局北距观音山金厂二百里，每年往金沟采金者不下十万人。如：原来荒无人烟的太平沟，一八八九年后市井日盛，五里长街遍设商号、粮栈、客栈、茶楼、酒肆、烟馆、妓院、宝局、赌场和大小柜房”。据《伊春文史资料》记载：“一些跑金沟的老客们以‘烟酒肉蛋茶’做为主要入沟商品，供给老金沟的采金工人们。其次是生产需要的金锹、金镐、铁钉、铁丝和麻披子等。所以‘烟酒肉蛋茶、锹镐钉丝麻’一向为金沟入境的主要商品，而粮食、碱、盐

则由大柜直接经营，小商贩极少插手。原乌拉嘎金矿河北小屯八十多岁的鄂伦春驸马王瑞义，就掌握鄂伦春游猎武装，并且与抗联、各种山林土匪武装乃至日伪军警察都有来往，自己又兼营皮货，烟土和黑枪黑弹走私，同时还在金沟开采沙金，成为乌拉嘎的地方势力，一度控制过乌拉嘎金矿。到民国时期，乌云和佛山先后成立县，就是后来的嘉荫县”。据《嘉荫县志》初稿记载：“民国时期两县私人商业特点：一是受俄影响很深，早在乌、佛两县设治以前，两岸民间往来频繁，各屯均有渡口，过江人只要说明理由，持渡江小票即可过去。据乌云县国货调查员胡维臣报告：‘乌云设治以来，所有农商买卖交易以俄人为大宗，人民之习惯已久。我境商品多以大烟、白酒等售给俄商，换回日用百货’。1927年中俄断交后，两县商业受到很大打击。二是两县的私人商业对屯镇居民实行赊欠记帐，秋后多以产、物相抵，商主将产物运往哈尔滨、佳木斯等市，换回所畅销商品，每年只能周转一次”。

民国元年（1921年）中央成立工商部，各省设实业司，负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此期间历经军伐混战和国民党蒋介石统治时期，统治阶级运用工商行政管理手段为反动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

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东北抗日联军以小兴安岭为主要根据地，活动在黑龙江省各地，同日本侵略者进行了顽强的斗争。

1945年8月15日，日本侵略者宣布投降。经过同国民党斗争，东北解放后，东北人民政府一方面积极巩固政权，另一方面为解放战争提供雄厚的物资。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不但成立了机构，而且先后颁布了不少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在这些方针政策的指引下，铁力、带岭、南岔、伊春、嘉荫等地的市场迅速的恢复和发展起来。当时除粮食、军火、烟土不允许在市场上交易外，其它商品可以在市场销售。当时的市场管理主要是打击投机倒把、抬高物价等违法活动。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面临一个百孔千疮的旧中国，进入了恢复经济，发展生产，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就是围绕着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提出的“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原则进行的。具体地说：就是稳定市场物价，打击投机倒把，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市场的领导，组织活跃城乡内外的物资交流，以保证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

1953年我国的经济建设转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的党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时期伊春林区工商行政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调整工商业，开展“三反”、“五反”运动，贯彻统购统销政策，稳定物价，活跃交流，维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维护国家计划，取缔投机违法活动，限制城乡资本主义发展。为促进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实现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服务。

1958年伊春林区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指引下，伊春林区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吃了“大锅饭”，在大跃进的锣鼓声中，实行了多快好省的社会主义总路线。同时关闭了城乡市场，堵塞了流通渠道，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被合并，人员被精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一度陷于瘫痪，繁荣活跃的市场萧条冷落。

1961年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后，恢复了城乡集市贸易和家庭副业，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得到恢复，人员也得到充实。这个时期伊春林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除了管理城乡集市贸易、打击投机倒把、企业登记、商标注册外，还增加了对

合作店、组的管理，并提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机构，是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

1966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在极“左”的路线指引下，伊春林区人民的思想，林区的政策都被搞乱了；林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队伍搞垮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打办”（即：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和“专政指挥部”代替。代之而起的是“宁左勿右”，“宁严勿宽”，越“左”越革命的极“左”行为。林区经济被搞得死气沉沉的。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伊春林区广大人民在伊春地委的领导下，把整个工作重点转移到林区的现代化建设上来，发展了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经济体制，使林区经济出现了空前繁荣活跃的景象。这个阶段伊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是：支持生产、活跃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工商管理的主要工作是企业登记管理、市场交易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打击投机倒把等六项工作。为了便于开展工作，伊春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体制改革，对15个区的工商科实行了（人、财、物）三权上收，在各区成立了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各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成为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派出机构。这样，在伊春林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才真正地开展起来。

1985年，随着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并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指引下，为了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综合性的经济执法的职能，经伊春市编制委员会批准，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扩大，职工人数增加到435人。同时，在此之前先后成立了“伊春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和“伊春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这时，伊春市工商管理的基本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改革这个中心，继续坚持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方针，加强对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促进生产，疏理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维护国家计划，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维护消费者的利益，保证改革顺利进行，为实现“七五”计划开门红做出贡献。这时伊春市工商管理的基本工作是：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个体户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打击走私贩私、制止经济领域里的不正之风。

目 录

序 言	(3)
凡 例	(5)
概 述	(6)
第一章 历年工商行政管理概况	(1)
第一节 建县前工商行政管理简述	(1)
第二节 建县(市)以后工商行政管理简述	(2)
第二章 伊春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沿革及人事更迭	(4)
第三章 集市贸易与市场管理	(20)
第一节 概述	(20)
第二节 农村集市贸易的形成与发展	(20)
第三节 城市农副产品市场形成与发展	(36)
第四节 城乡集市贸易的动向及特点	(55)
第五节 专业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57)
第六节 城乡贸易市场的规模与建设	(62)
第七节 集市贸易的主要政策及管理辦法	(66)
第四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85)
第一节 第一次工商企业登记	(86)
第二节 第二次工商企业登记	(87)
第三节 第三次工商企业登记	(90)
第四节 新时期工商企业登记与管理	(101)
第五节 历年对工商企业的监督管理	(104)
第五章 个体工商业户管理	(128)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户的形成与发展	(128)
第二节 对个体手工业的管理与改造	(129)
第三节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30)
第四节 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业户的主要规定	(131)
第五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37)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154)
第一节 建国前经济合同管理概况	(154)
第二节 建国以后的经济合同管理与发展	(15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主要法规	(177)
第七章 商标管理	(186)
第一节 建国前商标管理概况	(186)

第二节	建国后商标管理与发展	(186)
第三节	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193)
第四节	监督产品质量	(195)
第五节	商标管理主要法规	(199)
第八章	广告管理	(205)
第一节	建国前广告管理概况	(205)
第二节	建国后广告管理与发展	(206)
第九章	打击投机倒把	(209)
第一节	概况	(209)
第二节	投机倒把的动向、特点和打击重点	(213)
第三节	打击投机倒把的主要政策和法规	(221)
第十章	打击走私贩私活动	(228)
第一节	打击走私贩私与倒卖外货的斗争	(228)
第二节	走私贩私、倒卖外货的特点	(230)
第三节	打击走私贩私、倒卖外货的有关规定	(231)
第十一章	职工队伍建设	(234)
第十二章	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教育	(245)
第十三章	历年被评为省、市工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247)
第十四章	财务管理	(255)
第十五章	大事记	(268)
第十六章	附录	(275)
	修志始末	(292)

26²

第一章 历年工商行政管理概况

第一节 建县前工商行政管理简述

清朝时，据《伊春文史资料》记载：“素以‘三千里江山金子镶边’著称的黑龙江沿岸嘉荫（佛山县、乌云县）县，早在四百多年以前，五里长街遍设商号、粮栈、客栈、茶楼、酒肆、烟馆、妓院、宝局、赌场和大小柜房，一些跑金沟的老客们以‘烟、酒、肉、蛋、茶’做为主要入沟商品，供给老金沟的采金工人们，其次是生产需要的金锹、金镐、铁钉、铁丝和麻披子等。所以‘烟酒肉蛋茶，锹镐钉丝麻’一向为金沟入境的主要商品，而粮食、碱盐则由大柜直接经营，小商贩极少插手。现住乌拉嘎金矿局北小屯八十多岁的王瑞义，就掌握着鄂伦春游猎武装，并且与抗联各种山林土匪武装乃至伪军警察都有来往，自己又兼营皮货、烟土、黑枪和黑弹走私，同时还在金沟开采沙金。成为乌拉嘎的地方势力，一度控制过乌拉嘎金矿”。

民国时期，乌云和佛山先后成立县，就是现在的嘉荫县。据《嘉荫县志》初稿记载：“民国时期两县私人商业特点：一是受俄影响很深，早在乌、佛两县设治以前，两岸民间往来频繁，各屯均有渡口，过江人只要说明理由，持渡口小票即可过去。据乌云县国货调查员胡维臣报告：‘乌云设治以来，所有农商买卖交易以俄人为大宗，人民之勿惯已久。我境商民多以大烟、白酒等售给俄商，换回日用百货。’1927年中俄断交后，两县商业受到很大影响。二是两县的私人商业对屯镇居民实行赊欠记帐，秋后多以产物相抵，商主将产物运往哈尔滨、佳木斯等市，换回所畅销商品，每年只能周转一次，故称雄于商界200余年。”但是，到清朝中末时期虽然制定了繁多的管理办法，由于编定草率，不合国情，或因时局变迁，不能适用，故大多数条例未能贯彻执行，尤其到鸦片战争以后，对外丧权辱国，对内混战丛生，贸易市场一片凋敝萧条，整个经济也陷于崩溃之中”。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疯狂地掠夺小兴安岭的森林资源、黄金等矿产。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掠夺劫持下，市场萧条，商品奇缺，物价飞涨，苛捐繁多，灾难频繁，民不聊生，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解放以后，1949到1951年，铁力县、汤源县和嘉荫县，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大力恢复和发展生产，活跃城乡经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保护正当的工商业入手，严厉打击投机商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等违法活动，认真进行了工商企业登记，组织成立了各级工商联会。由于对私人工商业进行了领导和教育，正确执行了工商政策，使全地区的工农业生产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活跃了林区经济，繁荣了城乡市场，稳定了市场物价，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使伊春林区的工商企业平衡发展。

第二节 建县（市）以后工商行政管理简述

1952年12月成立伊春县，当时伊春、铁力、嘉荫县人民政府，一方面积极开展抗美援朝，另一方面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这时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是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趁抗美援朝市场供应紧张，弄虚作假，抬高物价，对抗国营经济领导的情况，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配合轰轰烈烈的“三反”、“五反”运动。根据“严肃与宽大相结合”和“惩治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政策，严肃处理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收买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经济情报的违法行为。这是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领导工人阶级打退资产阶级进攻的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对巩固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清除旧社会流毒，移风易俗起了巨大作用。为后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有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基础。为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扫清了前进道路上的障碍。

1953到1956年，伊春县、铁力县、嘉荫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并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进行了工商企业登记，未经核准的企业不许开业，已经登记的企业不许任意转业改行；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实行集市交易，统一价格；维护国家对粮油的统购统销政策；处理违章交易行为，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组织工商业联合会对小商小贩，个体工商业和其它私营工商业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经过限制与反限制，改造与反改造的斗争，到1956年末在伊春林区基本上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是：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各单位的一些经济体系；管理城乡市场，活跃商品流通；制止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打击投机倒把活动；进行企业登记，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保护商标专用权，办理商标注册；继续处理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一些遗留问题；指导工商业联合会的工作。1960年到1962年间，由于我国连续三年遭受自然灾害，国民经济一度产生困难。这时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放城乡集市贸易，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活跃林区经济，对伊春林区的经济恢复和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同时，根据城乡市场上出现的大量倒卖生产和生活资料的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查处违反市场管理的行为和打击投机倒把的斗争。为促进林区生产，发展林区经济，繁荣城乡市场，满足人民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他们出于篡党夺权之目的，推行一条极“左”路线，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散布无政府主义，使经济秩序混乱，投机倒把活动成灾，合法经营得不到保障，违法活动得不到制止，使国民经济面临崩溃边缘。这时全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被撤并，人员被削减，整个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一筹莫展，陷于瘫痪的境地。

粉碎“四人帮”以后，在伊春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伊春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陆续得到恢复和充实。1972年全地区两县、15个区分别设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工商科。到1979年伊春地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除两县以外，15个区进行了体制改革，将人权、财权、物权等上收，实行条条领导，各区分别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为伊春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派出机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并且以国营经济为主导，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经济体制。全地区市场繁荣，物价稳定，购销两旺，经济振兴。到1985年伊春林区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已发展到81处。其中：综合市场75处；工业品市场3处；大牲畜市场1处。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6,116万元。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新建市场12,860平方米。总投资153万元。城乡集市贸易在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被人民重视。

1979年，伊春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工商企业开展了登记发照工作。先后用两年的时间对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印刷业全面进行了建国以来最大规模的普查登记，建立了企业档案，摸清了底数，为调整林区经济，制定林区发展规划提供了依据。为全面开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到1985年末全市共有工商企业4,159户；从业人员321,984人；固定资金174,985万元；流动资金38,528万元。同时为“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和振兴林区经济、促进横向联合提供可靠保证。

1979年以后，尤其到1981年以后，伊春林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里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掀起了打击投机倒把、走私贩私、倒卖外货和经济领域里严重犯罪活动的新高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普遍充实了办案力量，狠抓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仅1985年就查处各种投机违法案件820起，罚没款相当于市局成立以来的总和。其中大案、要案48起。查处主要物资有：木材225,133立方米；水泥107吨；钢材215吨；汽车6台；羊毛21,711斤；假药7,530盒；冒牌无牌香烟73,000盒；日本进口旧服装63件。基本做到了依法办事，并取得了很大成绩。

1978年，根据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清理整顿商标的要求，伊春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一方面坚决保护已注册商标专用权，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鼓励企业创名牌、保名牌。并协同有关部门评定优质产品；再一方面对假冒伪造他人商标、滥印买卖商标的违法行为进行认真的查处。

自从党中央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强调以经济管理经济，全地区开展了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从1979年开始，伊春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在带岭、金山屯开展了农商合同和商商合同试点工作，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于1980年在整个林区全面铺开。到1980年全市又开展了经济合同鉴证与管理工作。经济合同法实施以后，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经济合同进行了全面管理，到1985年伊春市的经济合同管理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全省工商系统排为第4名。

在党的国营、集体、个体经济一齐上的方针指引下，伊春市于1980年恢复和发展了个体工商业户，到1985年全市共发展个体工商业户11,437户；从业人员17,937人；营业额为2,078万元。由于个体工商业的发展，补充了国营、集体经济的不足，活跃了林区经济；繁荣了林区市场，安置了待业青年；不但为国家增加了收益，个人也得到了实惠。

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广告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全市经营和兼营广告的单位进行了登记和管理，清理整顿了经营广告的混乱现象，查处了一批利用广告弄虚作假坑骗消费者的案件。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使广告事业得到健康发展。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伊春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逐步得到巩固和加强。1979年伊春地区工商系统只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97人，1985年全市共有工商管理人員435人。

第二章 伊春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沿革及人事更迭

伊春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从1952年建县开始,到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期间,由于伊春县(市)以林业为重点,单一木材生产,其它行业是全民性的独家经营,城乡集市贸易时开时闭,集体企业受到限制,个体工商业被取缔,商品流通环节单一,实行纯粹的计划经济,漠视计划外的调节。因此,伊春县(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由于不被领导重视,未能认真地纳入议事日程,而历经周折。如:从1953年到1972年,仅20年的时间,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就分、合、并、撤等变化二十次,平均每年变化一次,有的一年变化三次。干部也随着机构的变化而变化。

1952年12月1日,成立了伊春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编制共12人,是县政府最大的科,有正、副科长各1人,科员10人。办公地点在现在的市文化局办公楼。县工商科成立后,从1952年至1954年,负责全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重点贯彻执行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

1953年伊春县所辖各区设工商助理,负责各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1954年9月15日,伊春县工商科改为伊春县人民委员会商业科,地址设在原县人民委员会办公楼内(现军分区招待所楼内)。

1955年4月19日,成立伊春林区贸易公司,商业科与贸易公司合署办公,既管国营商业,又管工商行政管理(地址在现商业幼儿园楼)。

1956年5月10日,成立伊春县商业局,撤消原商业科,设置商政科,仍然与伊春林区贸易公司合署办公(地址在现商业局楼)。当年初对手工业与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1958年3月15日,伊春市商业局成立,在商业局设置了商政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1959年下半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商业局分出,划到伊春市人民委员会计委代管,设置了工商行政物价管理科,编制12人。

1960年初,为了适应城市人民公社化后的市场物价管理的需要,成立了伊春市市场物价管理局,下设三个科。其中:工商行政工作分两科即:市场管理科、工商行政管理科。还有物价管理科,共有编制12人。

1960年8月,伊春市市场物价管理局编制增加到16人,即:局长1人;秘书1人;市场管理科5人(包括科长1人);工商行政管理科4人(包括科长1人);物价管理科5人(包括物委)。当时根据市委关于开展的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会议精神和参照市委关于整顿市场方案中:“加强行政管理,巩固整顿成果,各人民公社要建立健全市场物价管理科的机构,充实干部”的指示精神,为了有效地制止和打击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在市场上的活动,特别是对破坏人民公社的行为作斗争,巩固社会主义市场秩序,本着强化机构、人员精干、合乎节约的精神,各公社凡编制在2人以上的均设市场物价管理所。如:伊新、南岔、双子河、美溪、带岭、五营、翠峦、浩良河、上甘岭 市场物价管理所

既是公社的基层行政单位，又是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不设管理所的如：乌马河、大丰、五星、新青、红星各设专职干部1人；东风、大西林不设专职干部，由商业科代管。

一九六〇年市场物价管理机构编制

(附表1)

公社名称	编制名额	人员分配		备注
		科长	科员	
伊新新	5	1	4	设科长一人
南岔	5	1	4	设科长一人
双子河	3	1	2	设科长一人
美溪	3	1	2	设科长一人
带岭	3	1	2	设科长一人
五营	2	1	1	设科长一人
翠峦	2	1	1	设科长一人
浩良河	2	1	1	设科长一人
上甘岭	2	1	1	设科长一人
大丰	1		1	为市场管理委员会专职干部
乌马河	1		1	为市场管理委员会专职干部
五星	1		1	为市场管理委员会专职干部
新青	1		1	为市场管理委员会专职干部
红星	1		1	为市场管理委员会专职干部
东风				不设编制
大西林				不设编制
合计	32	9	23	

1961年，为适应工商物价工作的要求，加强市场管理，对14个区（人民公社）设立了市场物价管理所。其中有：伊新、南岔、双子河、美溪、带岭、五营、翠峦、浩良河、上甘岭、大丰、乌马河、五星、新青、红星。

1962年5月，本着精兵简政，增产节约的精神，既要管好市场，又要达到精简、充实、加强的目的，将原各公社（区）的14个管理所，调整为11个，人员由原62人，减为41人。

工商物价管理所编制、设置意见表

(附表2)

单 位	现有人员数	新编制意见	编 余	备 注
伊 新 区	9	8	1	包括车站检查所、乌马河
南 岔 区	9	6	3	包括车站检查所
双 子 河	10	5	5	包括上甘岭
美 溪 区	8	5	3	包括大西林、五道库
浩良河区	3	3		
带 岭 区	5	3	2	
翠 峦 区	4	3	1	
五 营 区	6	3	3	
新 青 区	4	2	2	
大 丰 区	3	2	1	
五 星 区	1	1		
合 计	62	41	21	

1963年4月，根据伊春市人民委员会伊价字（63）106号文件“关于设立伊春市物价委员会和将市场物价管理局改为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通知”：“为了统筹规划，便于加强领导，集中管理，将伊春市市场物价管理局改为伊春市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体制改革后工作范围要求和有利于加强市场管理工作，将原属市场物价管理局负责的市场管理业务，移交给伊春市商业局，原隶属市场物价管理局的市场管理科及各区市场物价管理所全部编制、人员及市场管理业务划归市商业局领导。改为市场管理所负责当地市场管理工作。并分别在伊新、南岔、双子河设立办事处，直属市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负责该地区物价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伊新办事处编制2人，负责伊新、美溪、翠峦区；南岔办事处编制3人，负责南岔、浩良河、带岭、大丰区；双子河办事处编制3人，负责双子河、五营、新青区。

1963年10月，伊春市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局、伊春林业管理局商业处（63）伊林商业字134号文件，关于加强市场管理，设专职管理人员的联合通知，为了加强市场管理，认真贯彻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政策，稳定社会秩序，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确定各林业局商业科要设2至3名市场物价管理员，要求各公社市场管理所要帮助做好此项工作。

1963年11月，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委黑发字（63）156号文件精神，拟将当时的机构改为物价局（物委办事机构）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市场管理工作由商业划回来，使工商行政及市场管理两项合而为一，两个名称，一套机构，便于开展工作和加强全市工商企业的开、歇、并、转、废业的管理。管好全市集市市场，保护正当经营，活跃物资交流，